

证券代码：837796

证券简称：黑马高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有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子公司”）委托江苏厚拓律师事务所提起反诉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反诉费交费通知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良县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买卖关系，为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国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原告签订《马里 BALINGUE、KALABAN、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合同”），约定子公司向 原告采购 5 台套变压器，总价款 2,178 万元人民币，货款支付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10%预付款、货款 FAT 完成后 140 日内或货到国内港口后 90 日 内（以先到日期为准）支付总价 70%发货款、设备现场测试以及安装完成后 120 日但最迟货到国内港口后 330 日内支付总价 10%投运款、设备现场测试及安装 完成后 12 月至 18 个月内或货到国内港口后 24 个月内（两者以先到为准）支 付总价 10%质保金。

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支付原告合同价 10%的预付款 217.8 万元，并要求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，目前子公司已支付预付款 217.8 万元和部分发货款 320 万元，但是原告未完成相应义务，未达付款条件的货款（未含质保金）为 1,422.4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原告诉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变压器货款（未含质保金）14,224,000.00 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 765,684 元。

2、请求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证担保保险费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反诉请求：

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

1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双方之间签署的《马里 BALINGUE、KALABAN、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》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向反诉原告（本诉被告）公司全资子公司

交付合同约定的箱单、产品外形图(纸质及电子版)、合格证(纸质及电子版)、原产地证明、货物出厂报告、FAT 厂验视频、设备安装及使用说明书、设备使用以及维护的培训计划、三份 SGS 见证试验报告等纸质文件;交付缺漏的 2 套备品备件;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工作;完成现场测试并取得业主报告等;

2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经济损失、利息损失、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

2023 年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了《马里 BALINGUE、KALABAN、SIRAKORO 改造项目变压器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ZH2023020711,以下简称“采购合同”),采购合同约定:反诉原告采购 5 台套变压器总价款 2,178 万元人民币。合同签订后,反诉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严格履行,交付的货物还存在严重质量问题;从未向反诉原告提供所必须的产品图纸合格证、原产地证明、出厂报告、FAT 厂验视频、SGS 见证试验报告等文件,更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调试报告,为维护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,故向法院提起反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法院尚未裁判。

(二) 其他进展

公司全资子公司提出反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反诉状》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2日